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